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3. 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康 111 偵緝 15 字第 2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林世英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鄭博仁 決行

